

复旦大学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细则

为切实做好我所 2021 年复旦大学博士生招生工作，现按照复旦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明确职责和要 求

（一）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成员由研究所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分管招生工作的领导、分管纪检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等组成。具体负责我所博士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初审和复试细则的制定及组织实施、相关工作小组成员组成的审核及招生纪律的培训、初审和复试过程的监督、复试结果异议或申诉的受理、拟录取结果的审核等，研究所纪委对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，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，分管招生工作的领导承担直接主管责任。

（二）成立招生工作小组，成员由不少于 5 名专家组成，具体负责对参加本学科复试的考生进行全面考查，按照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本所招生领导小组审核。

二、初审

（一）研究所对资格符合要求的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并根据《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博士生招生考核评价体系》给出材料审查成绩。

1、材料审查包括：考生本科及硕士阶段课程成绩、硕士学位论文全文（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摘要及主要结果），考生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、科研计划书等材料。

2、招生工作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独立评价和量化评分，所有成员的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材料审核初试成绩。

（二）按照考生材料评审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符合复试材料评分基本要求的生源数量低于招生计划 120%的学科专业，一般安排全部合格生源参加复试。高于招生计划的学科专业按照 1 比 2 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，报本所招生领导小组复审。

三、复试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将按照学校招生简章和本所选拔办法中公布的条件，对所有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确认。对不符合规定者，取消其参加复试的资格。

（二）复试要求

复试由研究所招生工作小组组织实施，采用线上复试，所有参加复审的考生在进行在线面试时均需通过人脸识别验证。

1、全面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。

2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3、面试环节（含 5 分钟英语口语），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 25 分钟（含 5 分钟英语口语），面试现场有专人记录，全程录像。

研究所招生工作小组根据考生复试情况（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、专业基础、科研创新能力），并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，综合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，以 40%初试综合成绩和 60%复试成绩确定最终成绩，按照择优录取原则提出建议录取名单，报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复审。复试工作小组对复试结果负责。

四、监督与申诉

联系电话：64772369 王老师

64771883 周老师

本所 2021 级博士新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学年，达到学院要求的，可以申请 3 年毕业。

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

2021年3月15日